

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#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处作业除外保险条款（互联网专属）

C0000603232202504291696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在高处作业过程中发生主险及附加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高处作业指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（含 2 米）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，高处作业以《高处作业分级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3608—2008）中的定义为准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